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汕环罚字〔2019〕9号

郑文仲

身份证号码：XXXXXXXXXXXX

住所：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经营项目：废塑料加工场

经营场所地址：汕尾市城区东涌镇石奎村与半寨村交界处
(原新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内)

2018年12月15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经营的位于汕尾市城区东涌镇石奎村与半寨村交界处（原新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内）的废塑料加工场项目进行现场检查。经查，发现你经营的废塑料加工场项目未办理工商营业执照，于2018年8月建成，主要从事塑料半成品胶粒生产。现场检查时，你无法提供废塑料加工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及竣工验收文件，现场没有生产，但造粒机有余温。加工场场内建有塑料破碎清洗注塑造粒生产线1条，含造粒机1部、1部破碎机、1部切粒机，主要生产工艺为：外购废塑料袋——破碎——清洗——热融造粒。据你提供的《汕尾市城区郑文仲塑料加工场投

资明细》，你经营的废塑料加工场项目总投资额为 4.2 万元人民币。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8 年 4 月 28 日修订），你经营的废塑料加工场项目属 86 项“废旧资源（含生物质）加工、再生利用”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类别。

综上，你实施了经营废塑料加工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未依法向审批部门报批，擅自于 2018 年 8 月建成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 9 月 1 日施行）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2019 年 1 月 11 日，我局执法人员向你送达《汕尾市环境保护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汕环违改字〔2019〕10 号），责令你（场）立即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并停止位于汕尾市城区东涌镇石奎村与白寨村交界处（原新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内）的废塑料加工项目的建设。

2019 年 5 月 22 日，我局以《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汕环罚告字〔2019〕2 号）明确告知你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并告知你依法有权提出陈述和申辩的权利。你在我局告知的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

以上事实情况有 2018 年 12 月 15 日《汕尾市环境保护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18 年 12 月 17 日《汕尾市环境保护局调查询问笔录》、《汕尾市环境保护局案件调查报告》《汕尾市环境保护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汕环违改字〔2019〕10 号）、2019 年 1 月 11 日《汕尾市环境保护局送达回证》、《汕尾市城区郑文伸塑料加工场投资明细》、《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汕环罚字〔2019〕2 号）、2019 年 5 月 22 日《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送达回证》以及 2018 年 12 月 15 日现场拍摄照片等证据为凭。

鉴于你经营的位于汕尾市城区东涌镇石奎村与半寨村交界处（原新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内）的废塑料加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未依法向审批部门报批，擅自于 2018 年 8 月建成，我局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2016 年 9 月 1 日施行）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决定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 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三，即处罚款人民币

0.126 万元（大写：壹仟贰佰陆拾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到我局开具非税收入罚款缴款书，凭缴款书将罚款缴至市区工商银行任一营业网点。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汕尾市人民政府或者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海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海丰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2019 年 6 月 12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